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提呈決議案（第3項除外），本公司股東（「股東」）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6,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亦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收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190,680,025 (100.00%)	0 (0.00%)
2.	重選陳啟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90,680,025 (100.00%)	0 (0.00%)
3.	重選陳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4.	重選林寶歡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90,680,025 (100.00%)	0 (0.00%)
5.	重選沙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90,680,025 (100.00%)	0 (0.00%)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90,680,025 (100.00%)	0 (0.00%)
7.	續聘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90,680,025 (100.00%)	0 (0.00%)
8.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190,680,025 (100.00%)	0 (0.00%)
9.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本公司股份。	190,680,025 (100.00%)	0 (0.00%)
10.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數額為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190,680,025 (100.00%)	0 (0.00%)

特別決議案		票收 (%)	
		贊成	反對
11.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對實施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有必要事宜。	190,680,025 (100.00%)	0 (0.00%)

附註：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之公告所載，由於陳蕾先生已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起辭任執行董事，有關重選陳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第3項提呈決議案已予撤回，且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由於超過50%所投票數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1項至第10項（第3項除外）決議案，故第1項至第10項（第3項除外）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75%所投票數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11項決議案，故第11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執行董事沙濤先生、陳啟瑋先生及邱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毅可博士及李群博士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非執行董事林寶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安元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沙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濤先生、陳啟瑋先生及邱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寶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毅可博士、王安元先生及李群博士。